

“你們要為自己積蓄財寶在天上”

王漢川博士

太 6:19~24 | 《環球聖經譯本》

- 19 “你們不要為自己在地上積蓄財寶，那裡有蛀蟲等物毀壞，也有賊挖洞來偷。
- 20 你們要為自己積蓄財寶在天上，那裡沒有蛀蟲等物毀壞，也沒有賊挖洞來偷。
- 21 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，你的心也在哪裡。……
- 24 一個人不能服侍兩個主人；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，就是忠於這個輕視那個。你們不能服侍神，又服侍財富。

與經結連 | 解釋經文

地上的財寶即世上一切有價值的、物質的東西，它們很容易被各類害蟲蛀蝕，被鼠類等害獸破壞，使它們消失或難以辨認；也會被盜賊挖洞偷走。

與此相反，積蓄在天上的財寶是我們信靠神而獲得的屬靈財富，是安全的，是我們心繫天國的表現。

耶穌曾生動描繪過一些財主的心態，他們把幸福和未來寄託在積蓄財富之上，成為金錢的崇拜者和奴隸，導致精神貧窮和心靈空虛。當耶穌告訴那個年輕財主“變賣你擁有的一切，送給窮人，你就會有財寶在天上”時，那人卻因為“有很多財產”而“愁眉苦臉，憂傷地走了”（可 10:21~23）。那個“田產豐收”的財主的心也只在他的倉庫裡面，在他的財富上面。耶穌用神的眼光指責那個“愚昧的人”，指出神在當晚就要收回他的生命，並警告說：“那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”（路 12:21）。所以門徒應當變賣自己的財物，施捨出去，“為自己造那不會變得破舊的錢包，積蓄無窮無盡的財寶在天上”（路 12:33~34）。

由此可見，“為自己在地上積蓄財寶”只會熱衷於“服侍財富”；而“為自己積蓄財寶在天上”才能忠心地“服侍神”。這正是基督徒對物質財寶應有的態度，是他們世界觀、人生觀和價值觀的集中體現，是真正屬靈和屬天的標記（路 12:15~34，16:1~31）。

與神與人結連 | 默想及踐行經文

- 一、保羅指出：“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渴慕錢財，就被引誘離棄信仰，也用許多痛苦把自己刺透了”（提前 6:7~10）。這種人的財寶和他們的心都在哪裡？
- 二、我們在地上的任何財寶都出自神的恩典和供應，你如何理解“不要為自己在地上積蓄財寶”，而要“為自己積蓄財寶在天上”，又如何把自己的財寶用於福音事工的需要？